

营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营信发〔2019〕1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办草拟了《营口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营口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经第十六届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现将《营口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营口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营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营口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及《营口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营政发〔2017〕25号）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红黑名单”定义

（一）“红名单”（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因诚实

守信行为受到党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奖励和扶持的信用主体（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受到法律法规授权委托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等非营利组织表彰、奖励和扶持的信用主体，以及被有关部门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确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信用主体。

具体包括：

1. 经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组织评选认定，获得与诚实守信行为相关先进荣誉的信用主体。

2. 经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及省有关部门组织评选认定，获得与诚实守信行为相关先进荣誉的信用主体。

3. 经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评选认定，获得与诚实守信行为相关先进荣誉的信用主体。

4. 其他依法获得或认定的守信“红名单”主体。

（二）“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党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组织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在实施行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中被确定为最低信用等级的信用主体。

具体包括：

1. 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存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存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 存在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服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对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被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信用主体，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加强跟踪监管。

二、“红黑名单”认定

（一）认定标准。各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

执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或者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的全国统一标准，以及经省政府审定发布的地方标准。

（二）认定机关及认定程序。

1. 认定机关：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统一标准，认定相关领域“红黑名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大数据企业、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类单位和公民个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供相关信用主体信息，将其作为“红黑名单”认定的重要依据。

2. “红名单”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红名单”初步名单，并将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核查后的初步名单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营口”网站等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红名单”；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后，认定为“红名单”或取消认定为“红名单”。

3. “黑名单”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黑名单”初步名单，并与全国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核查后的初步名单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营口”网站等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黑名单”；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后，认定为“黑名单”或取消认定为“黑名单”。自然人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实行事前告知。

三、“红黑名单”发布和共享

（一）规范“红黑名单”信息内容。

1. 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公民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2. 列入“红黑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3. 信用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红黑名单”的相关情况等。

（二）发布“红黑名单”信息。“红黑名单”信息按照“谁认定、谁负责”和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认定发布，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红黑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有效期保持一致。发布方式为：

1. 集中发布。每季度由市信用办牵头，认定部门（单位）填写《营口市“红黑名单”报送表（1-2）》报市信用办汇总，集中发布全市信用“红黑名单”。同时，将发布的“红黑名单”信息在营口政府门户网站、“信用营口”网站、营口日报、营口晚报、营口广播电视台等媒介公告。

2. 自行发布。认定部门（单位）通过部门网站、“信用营口”网站、新闻媒体自行发布本领域的“红黑名单”。

（三）共享“红黑名单”信息。认定部门（单位）应将认定的“红黑名单”及相关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和查询应用。

四、“红黑名单”信息应用

（一）查询信用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红黑名单”信息查询和使用纳入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财政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国家工作人员招录和管理监督、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主体信息。

（二）全面落实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根据国家

已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要求，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制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定期召开联合奖惩工作推进会，及时向配合部门（单位）推送本行业领域确定的“红黑名单”；配合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落实奖惩措施，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建立发起、响应、奖惩、反馈联动机制。

（三）积极推进信用联合奖惩。对确定为“红名单”的信用主体，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对确定为“黑名单”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确定为重点关注的信用主体，认定部门（单位）应通过适当方式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采取约谈警示、审慎办理、约束限制等措施加强监管。重点关注信用主体在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及时转入“黑名单”。对社会公众影响较大的苗头性失信事件，相关部门（单位）应通过部门网站、“信用营口”网站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

五、“红黑名单”退出

（一）“红名单”退出

1. 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2. 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3. “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

4. “红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二）“黑名单”退出

1. 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

2. “黑名单”主体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

3. “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应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

4. 法律、法规、规章对“黑名单”退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用主体退出“红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红黑名单”退出公告，有关部门（单位）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六、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一）建立“红黑名单”异议申诉机制。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红黑名单”认定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

位)收到材料后应及时核查,属实的应重新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向反映人和当事人反馈。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二)建立“红黑名单”权益保护机制。认定部门(单位)因工作失误导致有关单位或个人被误列入“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更正当事人的信用信息,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的,依法给予赔偿。对于被误列入“红名单”的信用主体,应尽可能收回其受到联合激励获得的权益。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及联合奖惩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信用示范城市的重要考核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

(二)精心谋划,狠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扎实开展联合奖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依托各类媒介,

多渠道宣传诚信典型，及时曝光严重失信案例，营造崇尚守信、严惩失信的浓厚氛围。广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经验做法，提升“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影响力。

（四）强化督办，严格问责。市信用办要定期督查通报各地区、各部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时推介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尤其是对严重失信曝光的“黑名单”主体未采取相关限制措施、导致决策或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营口市黑名单”报送表（1—2）

2. 相关部门职责清单

3. 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汇总

营口市“红名单”报送表（1）

红名单 类型	企业 名称	法定代 表人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 册登记 号	守信 行为	获得 奖励	认定 部门	认定 依据	认定 日期	有效期

营口市“黑名单”报送表（2）

黑名单 类型	企业 名称	法定代 表人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 册登记 号	违法失 信行为	处罚 结果	认定 部门	认定 依据	认定 日期	处罚有 效期

各相关部门职责清单

1. 市信用办牵头负责全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组织协调、督导落实等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诚信营口人”“营口道德模范”等“红名单”。

3. 团市委负责“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红名单”认定、发布、应用和退出工作，牵头落实优秀青年志愿者联合激励。

4.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5. 市发改委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石油天然气行业、粮食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

6. 市科技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7. 市工信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

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淘汰落后产能、电力行业领域违法违规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8. 市民政局负责本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联合奖惩、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

9. 市财政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政府采购、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责任主体联合惩戒。

10. 市人社局负责本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及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

12. 市住建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联合惩戒。

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联合激励及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相关责任主体、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和有关人员联合惩戒。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

15. 市商务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国内贸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家政服务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16.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本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旅游行业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

17.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联合惩戒。

1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联合惩戒。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电子商务及经济领域炒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及盐业生产经营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20. 市统计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

21. 市金融发展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失信上市公司相关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22. 市税务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联合激励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联合惩戒。

23. 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联合激励、海关失信企业联

合惩戒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联合奖惩。

24. 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市发改委、市人民银行、营口银保监分局、市法院、市商务局、市金融发展局牵头落实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员联合惩戒。

25. 营口银保监分局负责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牵头落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的联合惩戒。

26. 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实施联合奖惩。

27.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修复、退出和权益保护工作；参照市直部门职责分工，牵头推进本地区相关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28. 营口日报社、营口广播电视台负责在新闻媒体发布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附件 3

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汇总(持续更新中)

一、联合惩戒备忘录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关于印发《“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文明办〔2014〕4号
2	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法〔2014〕266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2014版）	发改财金〔2014〕3062号
4	关于印发《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5〕3062号
6	关于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4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001号
8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580号

9	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
10	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962号
11	印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2	印发《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370号
13	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4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2016版）	发改财金〔2016〕2796号
15	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798号
16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274号
17	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	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454号
19	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427号
20	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	发改运行

	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17) 946 号
21	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7〕1164 号
22	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1206 号
23	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7〕1455 号
24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7〕1553 号
25	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1579 号
26	关于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外资 (2017) 1894 号
27	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1943 号
28	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2058 号
29	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342 号
30	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发改财金〔2018〕277 号

	忘录》的通知	
31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370号
32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改财金〔2018〕384号
33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改财金〔2018〕385号
34	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8〕457号
35	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737号
36	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399号
37	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600号
38	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614号
39	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02号
40	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04号
41	关于印发《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	发改财金〔2018〕

	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777 号
42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862 号
43	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933 号

二、联合激励备忘录

截至 2019 年 5 月

序号	名称	文号
1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2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012 号
3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4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2219 号
5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77 号

三、联合奖惩备忘录

截至 2019 年 5 月

序号	联合奖惩文件名称	文号
1	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844 号
2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6 号
3	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 (2018) 331 号